

烟台市福山区城关中学教师管理制度

1、热爱教育事业，关心学校，勤奋工作，忠于职守，遵纪守法，团结协作，爱护公物。同事之间要以诚相待，团结协作。热爱学生，乐于奉献，积极维护学校声誉。

2、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教师着装端庄得体，女教师化淡妆（严禁染指甲、带大耳环、穿短漏服装和拖鞋上班），严禁在楼道说笑，以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

3、教书育人，对学生负责。不歧视、不嘲笑学生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如有违反教育原则的行为，书面检查，情节严重的记大过并取消其评先树优资格。

4、教师要尊重家长，建立平等关系，不得训斥和抱怨。与家长谈话时注意用礼貌用语，达到共同教育学生的目的。

5、教师要具有强烈的责任感，对学生提出的问题力争做到百问不烦，百教不厌。凡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时要及时给与治疗并与家长取得联系，根据学生受害程度和情节，追究具体责任人的责任。

6、工作时间不干私事，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。严格遵守考勤制度，正常上课期间如有学生请假须及时与家长联系，确保学生人安全。

7、各任课教师严格遵守请假制度，履行岗位责任制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，临时假自己如实登记。